



 House Williams

金融服務及法例監管業務

2022年6月

---

何韋律師行是一所獨立的香港律師行，其律師經驗豐富，具創造及前瞻性思維。

---

## 關於本行

我們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企業／商業事務及企業融資；商事及海事爭議解決；醫療疏忽及醫護；保險、人身傷害及專業彌償保險；僱傭；家庭及婚姻；物業及建築物管理；金融服務／企業監管及合規事宜。本行現時有超過 120 名律師及助理。

## 本行的法例監管業務

何韋律師行的法例監管團隊就爭訟及非爭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經常為同一客戶同時處理爭訟及非爭訟事宜。因此本行於兩個範疇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為客戶處理所有法例監管及合規的事宜。

本行的客戶包括銀行、經紀人、上市公司、資產經理、財務顧問、新成立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保險公司及已成立已久的國際業務。本行亦向高級管理層如董事、負責人員及行政主任、行政總裁及持牌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法例監管核心團隊可按需要與何韋律師行內其他律師互相合作。我們最常的合作部門為訴訟及僱傭方面的律師。

## 監管調查和起訴

本行的團隊具豐富經驗代表客戶(包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私隱專員、香港交易所、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獨立監管機構的監管調查和檢控。

本行協助客戶處理內部調查，與客戶的公司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本行會委任法務會計師、電腦專家及專家調查員。本行草擬報告遞交監管者，就補救行動提供法律意見，協商和解辦法及處理持份者事宜。本行能從整體上察見問題，並就附帶及相應的法律程序如禁制令提供法律意見。

以下是我們的一些經驗憑證:

資料保護及 網絡犯罪	市場不當行為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廉政公署的調查	金融犯罪：賄賂 或貪污、詐騙	數位資產、 證券型代幣發行 及加密交易
債券發行人 失責行為、 投資者權利	搜查令、 突擊檢查		反洗錢調查	行使 《銀行業條例》 第 52 及 59 條 項下的權力
涉及海外法例的 調查：《美國愛 國者法案》、 《反海外腐敗法 案》、《英國反 賄賂法》、《中 國保守國家秘密 法》	提供虛假 及誤導性資料	違反保險條例	基金資產價值的 錯誤估價	違反規則、 守則及指引
	企業管治	違反《香港上市 規則》	不當銷售 金融產品，包括 產品適當性	初次公開發行的 保薦人/董事責任
	財務報表內容 不準確	無牌進行受規管 活動		上市公司的 董事責任
涉及上市公司的 股東爭議	自我報告及 補救行動	違反權益 披露法律	沒有或延遲披露 內幕消息	利益衝突

## 為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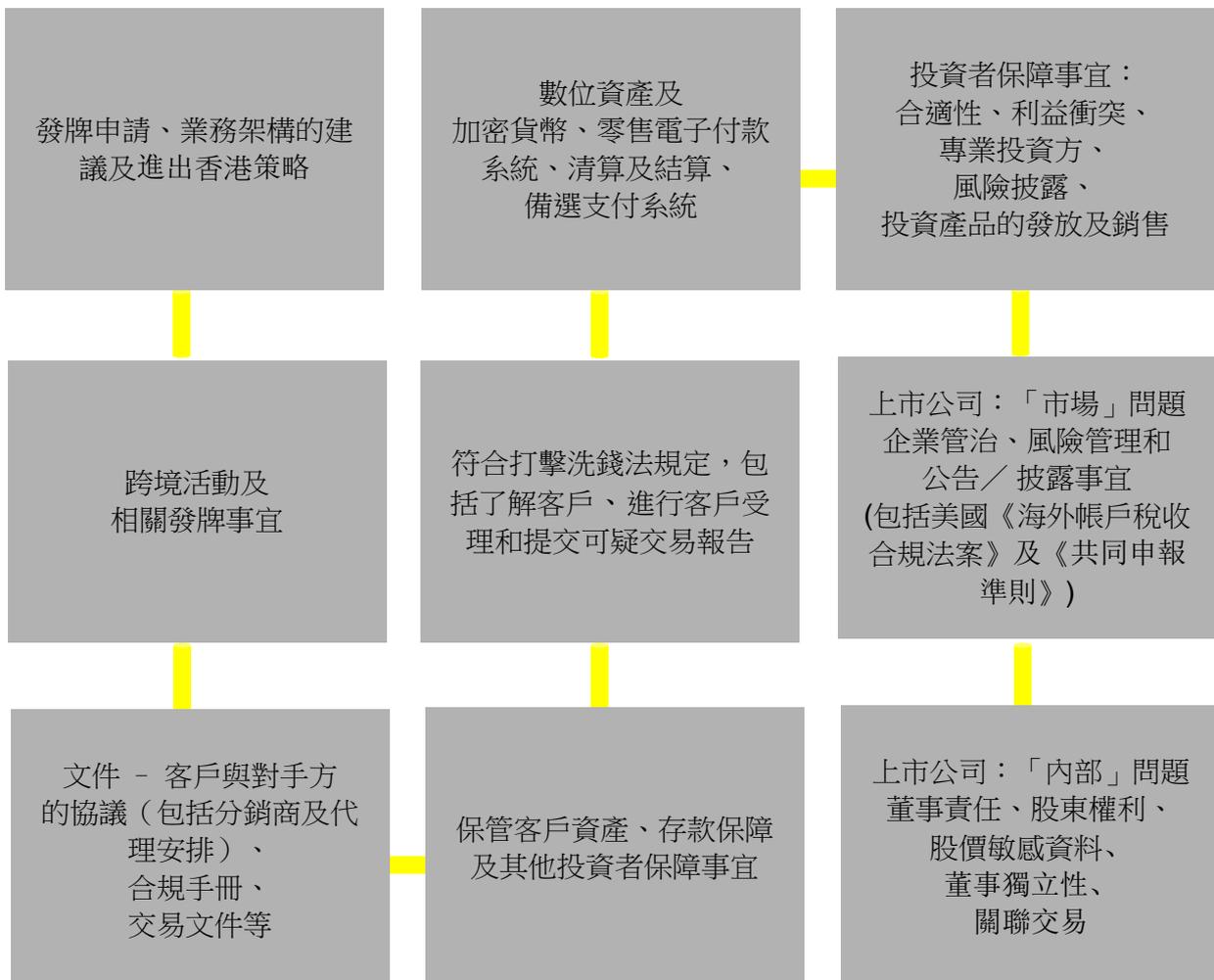
本行定期進行差距分析和操作及合規檢討，以使客戶能全面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多項法律及規例。

本行與客戶在發牌及多項規管申請、業務架構及業務行為的事宜上合作。本行協助客戶設計內部監管及草擬如客戶及第三方協議、合規手冊、突擊搜查程序等文件。

本行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就他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法的義務提供法律意見。

本行協助客戶於香港成立辦事處及將辦事處撤離香港、處理多項事宜如申請或放棄規管牌照、與對方及審計員交涉和處理僱員事宜。

以下是我們最近處理的一些法例監管問題：



虛擬銀行

網上交易，自動化交易服務

## 競爭

本行曾就多個行業的不同業務考慮競爭法事宜，其中包括：

- 第二行為守則對香港業務之影響；
- 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及「可做與不可做的事」對一家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影響；
- 第一行為守則對房地產業的業務之影響；
- 第一行為守則（特別是縱向協議）對娛樂／食品業的業務之影響；及
- 代表旅遊業業務之香港僱員處理海外競爭監管機構之面談。

審閱

- 協議及做法
- 業務及營運
- 合規架構及資源

建議

- 進行差距分析 - 有什麼地方需要作出改動
- 建立合規方案 - 草擬政策、建立監察及監管程序、定期評估

培訓

- 舉行研討會、傳布合規政策
- 提供持續支援

## 我們的法例監管業務負責人



**黃紫玲 Jill Wong**  
合夥人

直線 +852 2803 3670  
手提 +852 5180 1836  
傳真 +852 2803 3618  
電郵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mailto: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 獎項

《金融月刊》法律獎項：反壟斷及競爭-香港  
《環法視野》客戶之選：香港銀行業  
《法律名人錄》：銀行業  
《法律 500 強》  
《國際金融法律評論 1000》  
《亞洲、中東及北非年度最佳外部法律顧問》  
《亞洲法律領先律師》  
《金融月刊》全球獎項

黃律師具豐富經驗就銀行及證券法、數據保護、網絡犯罪及金融犯罪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她同時就爭訟性事務(調查、凌晨突襲、罰則等)及非爭訟性事務(商業舉措、客戶文件及披露、發牌、監管差距分析)提供法律意見，並有能力從兩方面向客戶作出建議。

黃律師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瑞信銀行法律顧問。此外，黃律師亦曾任職香港多間首屈一指的國際律師行。其任職不同法律崗位的經驗使其能對上市公司、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具建設性的見解。

黃律師對與規管機構聯絡、提供有關法規遵守及實施內部常規修訂、進行內部調查及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意見具有豐富的實務經驗。黃律師曾在若干規管調查及紀律研訊中代表機構及個人客戶。除金融服務規管機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外，她亦與其他機構如警方、廉政公署及私隱專員交涉。

黃律師亦積極就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虛擬資產和非同質化代幣 (NFT) 等新興監管問題向客戶提供建議。

黃律師曾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評論與詮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Thomson Reuters 出版) (目前為第五版)的著作，並經常於客戶活動及行業會議中進行演講。她曾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擔任委員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會香港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她是《律商聯訊》的「實踐指引」系列的編輯委員會成員，並就該系列發表了證監會執法紀錄。她經常獲法律評級指南肯定為傑出律師。

### 《法律名人錄》表示:

**“黃紫玲律師因引用其領先的專業知識以領導金融機構應對具挑戰性的監管事宜上而備受矚目。”**

**“何韋律師行的黃紫玲律師“熟練地”“提供清晰而具有自信的建議”，這要歸功於她“在銀行業和監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

## 爭訟性事務

黃律師曾就多項涉及以下指控的爭訟性規管調查及內部研訊提供法律意見：

### 金融犯罪

違反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法律制裁的法律、賄賂／貪污、網絡犯罪、顧員的不當行為

### 市場失當行為

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違反披露義務、內幕交易等

### 業務的管理或監督不足

高級管理層、監控功能如合規及內部審計、公司管治、董事責任、內部監控

### 違反香港上市規則

### 違反私隱法例

調查、整治行動及與持份者溝通

### 違反規則、守則及指引

證監會操守準則、銀行營運守則、適當人選的指引、處理客戶資產、可疑的安排

### 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 基金管理不足

內部衝突、利益衝突、資產估值、基金文件的披露或內容不充分

## 非爭訟性事務

黃律師曾就涉及以下事項的非爭訟性規管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 發牌

結構事宜、法規應用及持續性的法律義務

### 商業行為

遵守各類守則（如證監會操守準則、專業投資者架構、跨境活動、費用披露、利益衝突事項等）及規則（如資金來源、成交單據、客戶款項、存款保障計劃等），反洗錢指引，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內部監控、政策及企業管治

反洗錢，利益衝突，核心職能主管

### 業務進出香港

設立香港辦事處、自願放棄牌照

### 客戶及基金文件

草擬、審閱及更新

### 資料保護及外判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資料共享

### 競爭法

合謀行為、濫用市場權勢

### 科技

零售／電子付款系統、首次代幣發行、電子錢包、儲值支付工具、信用卡／收費卡、清算和結算系統、虛擬銀行

## 策略前瞻

黃律師亦就策略事宜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例如主要法規變動、商業模式、與政府或規管機構聯絡。



## 李澤文 Desmond Lee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790

+852 6822 7635

+852 2803 3618

[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mailto:desmond.lee@howsewilliams.com)

### ▼ 業務範疇

爭議解決

中國業務

欺詐及調查

金融服務

監管及合規

李律師具豐富經驗就香港的市場規管機構及執法機構進行之爭訟性規管、詐騙及貪污調查以及複雜的跨境商業爭議向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在李律師加入何韋律師行之前，他曾任職多間首屈一指的國際律師行，並曾調任於花旗銀行的地區訴訟部門。

李律師曾就多項由香港及海外的金融服務機構及執法機構進行之備受矚目的規管及賄賂調查向銀行、證券公司及投資者提供法律意見。李律師亦經常代表客戶處理其他本地機構包括財務匯報局、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保險業監管局進行的調查。

另外，李律師特別富經驗處理商業爭議。他代表金融機構、私人股本公司、跨國公司及高淨值客戶處理有關商業 / 合同爭議、投資 / 合資爭議、不良資產 / 債項追收、詐騙、無力償債及重組、國際貿易爭議、股東爭議及白領罪行的法庭訴訟及仲裁。

李律師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澳洲維多利亞州三地取得律師資格。李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國語。



**黃偉強 William Wong**

合夥人

直線  
手提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mailto: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 ▼ 業務範疇

爭議解決

欺詐及調查

監管及合規

企業管治

黃律師專門處理爭訟性的規管工作及金融服務和商業訴訟。他代表機構和個人客戶處理香港規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如金管局、證監會、中國建設銀行、廉政公署、保險業監管局、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對市場失當行為、洗錢、賄賂及貪污、不當銷售、內部控制失誤及僱員失當行為舉報等事宜進行的調查。

受益於內部工作經驗，他經常獲邀請就有關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的規管合規事宜包括科技及虛擬資產使用等新興趨勢提供意見。

黃律師獲《法律界名人錄》評為「未來的調查領袖」及獲《法律 500 強》評為香港爭議解決的「新星律師」。

黃律師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他亦是公認反洗錢師(CAMS)。

## 我們的核心團隊



**蔡奮強 Vic Choi**  
顧問律師

直線  
傳真  
電郵

+852 2803 3517  
+852 2803 3618  
[vic.choi@howsewilliams.com](mailto:vic.choi@howsewilliams.com)

蔡律師於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實習，其後於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監管部門工作。蔡律師曾任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合規及金融犯罪合規部總監，負責國家規管及道德合規管理和反金融犯罪管制。他亦曾擔任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蔡律師主要就詐騙、道德、規管及人事問題向跨國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他亦就規管事宜特別是規管機構的調查及檢控向金融機構提供法律意見。

蔡律師亦曾於香港警隊工作。在蔡律師開始法律工作前，他曾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專門處理重大的白領犯罪調查，並曾於警察訓練學校工作，以及曾任警方檢察官。他亦曾擔任偵緝高級督察。蔡律師現時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香港分會成員，以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蔡律師操流利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



**黃瑞麒 Keith Wong**  
律師

黃律師是處理規管業務的律師。黃律師富經驗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金融規管及合規事宜，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查詢及調查，以及其他一般性規管及合規事宜向持牌人士及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黃律師亦富經驗處理商業訴訟，代表客戶處理股東爭議、建造業訴訟及仲裁、公司清盤等事宜。

黃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馬漪鈴 Clarisse Ma**

律師

馬律師是處理規管事務的律師。

馬律師在商業訴訟案件和監管調查領域的經驗包括代表上市公司和其高級管理層及大型私營集團處理合同/商事及董事會爭議、欺詐案件、禁制令申請和反貪調查。

馬律師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任職。在此期間，馬律師曾就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調查，並參與監管訴訟的工作及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的事宜。

馬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霍英杰 David Fok**

律師

霍律師是處理規管及銀行業務的律師。

霍律師在為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監管問題提供諮詢富經驗。霍律師在處理商業和刑事訴訟的經驗包括代表客戶處理股東糾紛、欺詐指控、禁制令訴訟和監管調查。

霍律師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任職，參與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紀律處分訴訟，並為監管訴訟準備證據。

霍律師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張凱淳 Iris Chang**

法律助理

Iris 曾任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她富經驗處理涉及證監會的持牌法團的市場不當行為、虛構交易 / 收購及清盤的案件。她熟悉證監會的電子取證技巧及有關證監會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的法庭及審裁處程序。

Iris 操流利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 我們的配套業務



### 翁奕龍 Antony Yung (銀行業務)

合夥人

翁律師富經驗處理廣泛的銀行及融資事宜，包括雙邊及銀團借貸、國際貿易融資、項目融資、收購融資、船舶融資、一般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產品、資產及債項追討、安全執法行動及銀行規例。翁律師亦專門處理各項貿易融資事宜包括供應鏈融資計劃、開戶融資、信用證及銀行擔保爭議、出口信貸機構支援融資、結構性貿易融資、倉庫融資、還款及延期付款融資、信用證再融資及信貸風險組合管理。



### Michael Withington (韋兆敦) (訴訟)

合夥人

Michael 富經驗處理廣泛的商業訴訟，包括涉及上市公司和高知名度的私營公司的股東糾紛。他亦處理涉及金融服務機構的訴訟（包括不當銷售申索及疏忽申索）、涉及董事的申索，以及資產收購糾紛。

Michael 於何韋律師行的主要工作亦包括處理爭訟性僱傭事宜（代表僱主及僱員處理法律事務），例如有關終止合同和薪酬的申索、離職後就業限制、歧視申索和合夥人爭議。他就內部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向僱主和法定機構提供法律意見。他亦曾代表多名個別人士處理證監會調查。Michael 擁有豐富經驗進行及抗辯司法覆核程序。

Michael 亦具豐富經驗處理保險方面的事務，特別是就專業疏忽申索進行抗辯以及就保障範圍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他自 1998 年起擔任「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外聘律師，並代表本地及國際律師行處理各項申索。



### 楊善茹 Patricia Yeung (僱傭)

合夥人

楊律師自 2011 年取得律師資格起便專門處理僱傭法的事宜，其於僱傭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於香港廣獲認許。楊律師領導本行的僱傭團隊。僱傭團隊由兩名合夥人（包括楊律師）及三名律師組成。

楊律師經常就爭訟性及非爭訟性的僱傭事務向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法律意見。她處理的事務範圍廣泛，包括草擬僱傭合同、手冊及政策、終止合同，以及就強制執行離職後就業限制和保密義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及其團隊經常就併購交易及商業轉讓方面之僱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的許多客戶均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並經常為銀行、經紀及保險公司之高層人員協商離職安排。楊律師亦就歧視及騷擾、個人資料相關事宜及入境事宜（包括檢控）產生之僱傭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楊律師同時富經驗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內部調查及歧視／騷擾投訴。

楊律師對勞資審裁處有深入認識，多年來一直協助當事人處理勞資審裁處之法律程序。她亦代表原告人及被告人處理區域及高等法院訴訟，當中涉及欠繳花紅之大額申索、強制執行限制性契諾，以及香港的強制性濟助申索，包括申請強制性申索。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http://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mailto: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